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內(www.kcbh.com.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掃描「安心出行」之會場二維碼及電子針卡二維碼，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定義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4) 恕無茶點或飲料提供及恕無公司禮品派發；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將為與會者劃定座位。

本公司可在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籲請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6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1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11
7. 推薦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四 — 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3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6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以下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A) 大會舉行前

- (1)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接觸2019冠狀病毒病的可能性。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無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cbh.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 (2)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B) 大會進行期間

- (1) 北角海逸酒店(「酒店」)之員工將對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各與會者可能須回答：(a)彼有否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離開香港外遊；及(b)彼是否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檢疫。對上述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有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3) 每名與會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
- (4) 每位與會者均須掃描「安心出行」之會場二維碼及電子針卡二維碼，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定義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
- (5) 為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密切接觸者，每名與會者將獲劃定座位。酒店之員工及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代表亦將協助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6)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向與會者提供或派發茶點、飲料或公司禮品。

此外，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在酒店／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酒店及／或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酒店及／或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鑑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cbh.com.hk>)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釋 義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非僱員參與者」	指	屬下文所述之任何個人或實體，(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或(ii)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完全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非僱員參與者；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不時修改之定義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指	百分比。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執行董事：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主席)
黃焯安 (行政總裁)
盧文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
陳方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及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身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該等期間內輪席退任一次。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本公司在任已超過九年，他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陳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陳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的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儘管陳先生服務公司已超過九年，惟概無任何情況顯示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陳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

何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顯示可影響其獨立判斷性。本公司認為陳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從而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倘重選或委任新董事須經由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在向其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所須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動用，而倘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47,677,684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共95,355,368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其中包括)就參與者對本集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現行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有效。因此董事考慮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確保本公司可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與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董事會認為，屬非現金獎勵形式的購股權將為非僱員參與者(彼等已經及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增長為重要的服務)的持續貢獻提供激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並非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也取決於在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中發揮作用的各方。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授予購股權的範圍必須足夠廣泛以涵蓋投資實體。儘管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但本集團仍然在此等實體中擁有權益。倘若投資實體發展理想，本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地從其發展中受益。董事會認為：

- (i) 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顧問及諮詢人，購股權將成為激勵，以吸引通常擁有專業知識或經驗(如行業經驗或行業中的外部業務關係)的人才，而本集團的僱員不一定具備有關方面的知識或經驗；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對於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購股權可以作為回報，鼓勵本集團與投資實體之間順利合作及更佳協作，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展。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上述非僱員參與者的資格：

- (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顧問及諮詢人而言，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商業事務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及技術支援)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彼等的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聲譽、信譽、外部商業聯繫及戰略價值)，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委聘期、合作及業務關係；及
- (ii) 對於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商業事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為本集團引介的商機，彼等與本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關係。

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非僱員參與者納入參與者之內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一項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476,776,842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認購最多47,677,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有若干區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僱員」的定義並不包括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或董事，而現行購股權計劃則包括；
- (2) 新購股權計劃中「參與者」的定義並不包括現行購股權計劃所包括之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但包括屬下文所述之任何個人或實體，(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或(ii)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完全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

- (3) 與現行購股權計劃相比，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闡述了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因為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長遠發展及增長；及
- (4) 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釐清承讓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參與者時的權利。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按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76,777,684股股份計算，不得超過476,777,684股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但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地指明的參與者。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倘若會導致超過本文訂明的限額，則不得授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而13,5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董事確認，在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彼等將不會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6,168,600股股份，其總面值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已發行股本的10%，但未計入因行使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令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而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述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加入若干內務變更，惟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分別獲其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而言）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獲其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律而言）告知，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內(www.kcb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黃焯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子、黃焯添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黃先生目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之委員。彼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大嶼山發展聯盟之董事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黃先生持有3,585,611股股份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並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指定任何固定任期，但仍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獲得每年酬金1,367,000港元，包括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年終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業績釐定。除該年度酬金外，黃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予以披露，而黃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宜，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 (2)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77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及認可綜合調解員, 於法律專業有超過四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及醫院管理局春磡角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陳先生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1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亦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就董事所知,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陳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根據其與本公司所訂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2年之服務合約, 陳先生之每年酬金將約340,000港元, 包括月薪及年終酌情花紅, 乃按其經驗、技能、表現、貢獻及資格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而陳先生並無/不曾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 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6,776,842股股份。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八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共47,677,6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回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基信 (附註1)	241,535,555	50.66%	241,535,555	56.29%
黃良柏先生 (銅紫荆星章) (附註2)	599,665	0.13%	599,665	0.14%
黃焯安先生 (附註3)	3,585,611	0.75%	3,585,611	0.84%
盧文波先生 (附註4)	2,297,130	0.48%	2,297,130	0.54%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9,558,768	22.98%	109,558,768	25.53%
公眾股東	119,200,113	25.00%	71,522,429	16.67%
	<u>476,776,842</u>	<u>100.00%</u>	<u>429,099,158</u>	<u>100.00%</u>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基信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在基信持有之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599,665股股份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共同持有。
3. 黃焯安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兒子及執行董事。
4. 盧文波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及執行董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引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減至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董事不擬於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水平。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2.40	2.17
八月	2.20	1.97
九月	2.23	1.97
十月	2.27	2.05
十一月	2.43	1.97
十二月	2.32	2.0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15	1.88
二月	1.94	1.71
三月	1.85	1.50
四月	2.08	1.75
五月	3.20	2.00
六月	2.55	2.0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0	2.14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下文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並有助實現以下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因為彼等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長遠發展及增長。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非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對本集團與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決定彼等有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3.1)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3.2) 可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3.4)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計劃限額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3.4) 在上文(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3.3)分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3.5) 如本公司在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3.3)分段提述之經重續限額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一般計劃限額或上文(3.3)分段提述之經重續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授予該等進一步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行使價。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尋求股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批准。
- (5.2)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並包括其獲授購股權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上文第(3.3)及(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行使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按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11.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附以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 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由於任何原因（身故、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所有憑證均為董事所信納）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以及並無任何會因下文(12.3)分段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的事件在其身故之前出現，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所有憑證均為董事所信納)而不再為參與者,以及並無任何會因下文(12.3)分段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關係的事件在其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之前出現,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合適)承授人有權在其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合資格僱員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參與者當日自動失效。有關因涉及本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決定是否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之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董事會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及(如合適)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言具有約束力。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則董事將釐定向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5)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若購股權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所有憑證均為董事所信納）而不再為參與者，以及並無任何會因下文(12.3)分段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的事件在其身故之前出現，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或如第(12.2)分段所允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為有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受上述所規限,購股權將於建議債務協定或償債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違反第11段所述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本公司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在遵守本第14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購股權的數目。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例；「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代表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認購價；「n」代表配發比率；「Q」代表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在遵守本第14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倘若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應相應調整行使價。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資本儲備轉為新股份、發行紅股或股份分拆的每股股份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n」代表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P1」代表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代表供股的行使價；「n」代表配發比率；「P」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會上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有關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述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而作出。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7.1)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修訂，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2)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18.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提呈任何購股權：

- (a) 在其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緊接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發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業績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附註：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不得作出提呈)

下文為建議修訂(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互參照。

附註：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款編號 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行公司細則的改動及(如適用)以下條文無改動部分以「……」顯示)

1. 在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聯繫人」	指 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局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2.
- (a)
 - (b)
 - (c)
 - (d)
 - (i)
 - (ii)
 - (e)
 - (f)
 - (g)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正式發出通知，說明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惟除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在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中合共持有面值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決議可作為特別決議於通知已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發出的會上提呈並通過；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發出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 (k)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非常決議。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根據法案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的情況)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9. (1) 在法案第42及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份可於釐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持有人的意見，發行或兌換為須按照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贖回之股份。
- (2)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受法案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類別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的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案於百慕達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供已繳交最高費用5百慕達元或（如適用）於註冊辦事處繳交最高10港元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著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而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允許可能接納的其他有關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天（由董事局釐定）。

56. 在法案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者除外（如有），時間及地點由董事局釐定。
58. 董事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或決議；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法案第74(3)條召開大會。
59. (1)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特別會議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在取得下列人士同意下，則大會可以較短期間的通知召開：
- (a) ……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持有股份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上將考慮之決議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審計師。

61. (1) ……
- (2) 在任何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現，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投票權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6. (1) 在本公司細則中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根據法案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的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對純粹涉及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在此情況，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有一票，惟倘股東(該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有權舉手表決一次。就本公司細則條文而言，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是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之內的事宜或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之內的事宜；及(ii)涉及維持大會的有序進行及／或令大會上能妥善及有效處理事務並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自身觀點的主席職務的事宜。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主席；或~~

(b)(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c)(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d)(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當中已繳足股份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所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應視為由該股東所提出。~~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有關股東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倘藉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大會會議紀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會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才會披露投票數字。~~

69. ~~如就選舉主席或續會事項要求投票表決，則應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要求投票表決應於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提出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十(30)日）、地點及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表格或選票）進行。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
[刪除]
70.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進行或處理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在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刪除]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細則或法案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局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的內（董事局同意者例外）。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省覽事項。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此外，代表有權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之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此外，代表法團之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形式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利。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各獲授權作為法團代表之人士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法團行使倘其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儘管細則第66條的規定)。法團可授權作為法團代表之代表數目不得超過該法團(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數目,即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投票之權益股份。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85. (1) 在法案規限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由股東決定；倘股東並無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任職至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其離任為止。在任何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

- (4)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外，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
- (6) ……
87. (1)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的董事或董事局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時期。
- (2) ……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予：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第三方，當中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於一項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以及不帶有大會投票權且股息與資本回報限制性極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應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則除外)。

154. (1) ……

- (2) 在法案第89條的規限下，除退現任審計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審計師，除非擬提名委任審計師的人士的書面通知於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二十一(14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現任審計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儘快召開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暫代相關職務。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董事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受限於公司細則第152(3)條，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條文第154條釐定。

- 164.
-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茲通告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渣華廳II及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黃焯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重選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 五、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
- 六、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七、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八及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批准及採納收錄並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辦事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八、第九及第十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實行若干措施，旨在減低與會者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所有與會者(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c)掃描「安心出行」之會場二維碼及電子針卡二維碼，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定義之「疫苗通行證指示」之規定；(ii)恕無公司禮品派發；(iii)恕無茶點及飲料提供；及(iv)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所有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方便追蹤接觸者。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變更措施（如需要）。
- 鑑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cbh.com.hk>)以查閱未來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公告及最新消息。